

北京中经宏伟会计师事务所风险控制制度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规范事务所风险管理，保障执业质量，维护投资者及社会公共利益，依据《注册会计师法》《会计师事务所职业风险基金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制定本制度。

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于本所全体从业人员，涵盖审计、税务、咨询等全部业务类型。

第二章 风险管理架构

第三条 三级风控体系

1. 项目组级：项目负责人为第一责任人，落实底稿复核、证据审核等程序
2. 部门级：设立质量监督部，对重大项目进行过程监控
3. 所级：由首席风险官（CRO）领导风险管理委员会，每年评估全所风险

第四条 风险分类管理

- A类（高风险）：上市公司审计、重大资产重组等
- B类（中风险）：专项审计、发债审计等
- C类（低风险）：代理记账、税务申报等

第三章 职业风险基金管理制度

第五条 计提标准

1. 按年度审计业务收入 10%计提（不低于监管要求）
2. 单项计提：对争议性项目额外计提 3%-5%风险准备金

第六条 管理要求

1. 设立专用账户，与经营资金分离管理
2. 每年经股东会决议后提取，不得用于分红或投资
3. 累计总额达到注册资本 5 倍时可暂停计提

第七条 使用程序

1. 赔付范围：因执业过失导致的民事赔偿、和解费用
2. 审批流程：风险管理委员会提案→股东会 2/3 表决通过→报注协备案

第四章 业务质量控制

第八条 业务承接

1. 建立客户信用评级体系，拒绝承接：
 - 财务造假历史记录客户
 - 实际控制人存在重大诚信问题
 - 业务风险超出承受能力

第九条 执业过程控制

1. 执行"双签"制度：所有报告须经项目合伙人+质控合伙人联合签署
2. 分级复核：
 - 基础项目：三级复核（项目经理→部门经理→质控部）
 - 高风险项目：增加外部专家复核

第五章 应急处理

第十条 建立风险预警指标：

- 客户诉讼数量季度同比增加 50%
- 监管问询函件累计 3 份
- 重大会计调整事项超过审计利润 10%

第十一条 发生重大风险事件时，启动：

1. 24 小时内成立应急小组
2. 48 小时内向注协提交初步报告
3. 聘请专业律师团队介入

第六章 监督与改进

第十二条 每年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风控评估，审计委员会对评估结果进行跟踪整改。

第七章 附则

第十三条 本制度自发布之日起施行，解释权归风险管理委员会所有。细则请查阅《北京中经宏伟会计师事务所相关管理制度及行政管理条例》内容所示。

北京中经宏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

